

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甘工信函〔2025〕10号

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4项整改任务 验收销号意见的函

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：

按照《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我厅对庆阳市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4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。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一、整改完成情况

庆阳市108台(套)落后用能设备已全部完成淘汰，并按照规定，我厅对庆阳市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4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。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：

二、现场核查情况

2024年12月26日-31日，按照统一安排部署，我厅对庆阳市落后用能设备淘汰、工业领域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排查等

资料进行查阅，现场核实甘肃震建热力有限公司（18台）、庆阳市供排水公司（11台）、甘肃环州热力有限公司（由环县嘉诚供热有限公司、环县南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整合，共16台）、环县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（6台）、甘肃华能天峻能源有限公司刘园子煤矿（57台）落后用能设备淘汰情况。

三、验收销号意见

经现场核查，庆阳市作为整改实施主题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4项整改任务确定整改目标已实现，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，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，建议予以销号。

四、整改意见建议

建议庆阳市通过节能监察、节能诊断等工作，督促指导企业落实节能降碳有关标准政策，深入落实节能措施，加强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、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宣贯，鼓励企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，利用省市相关政策支持节能降碳改造项目实施，大力培育绿色制造单位，带动行业内企业通过技改和管理，提高工业领域能效水平。

